

#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實施計畫

107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733594900 號函公布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加強推行本市語文教育，提升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三信家商)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。

## 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競賽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
二、區域劃分：市賽報名、成績獎勵分南、北兩區辦理(分區方式詳如附表 1)，全國賽代表權不分區取前二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17 日(星期五)線上報名(詳見第 5 頁)。

四、競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
五、競賽地點：三信家商(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)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各項各組不分區錄取前二名晉級全國賽(107 年 12 月 1 至 2 日假嘉義縣辦理)。

## 伍、市賽報名資格

組別	報名資格	競賽項目	
國小學生組	1. 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 2. <u>動態項目經由分區初賽晉級</u> ：國、閩、客語演說及朗讀分區前三名，原住民語朗讀不分區前四名。(限報該項)	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	
國中學生組	1. 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 2. <u>動態項目經由分區初賽晉級</u> ：國、閩、客語演說及朗讀分區前三名，原住民語朗讀不分區前四名。(限報該項)	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	
高中學生組	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且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之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	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	原住民族語朗讀
教師組	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	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	原住民族語演說
社會組	除前列身分外，各界人士(包含校長、實習老師、代理(課)老師、研究生、非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之大專生等)均可參加。	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客家語朗讀	

註 1. 相當國小、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(學籍設於本市學校或本局)，

得以國小、國中或高中組身分報名市賽(採個別報名，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)，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 2)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(免線上報名)。

註 2. 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或教師設籍於本市者，得以學生組或教師組身分報名市賽(採個別報名，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)，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 2、附件 2-1)及戶籍謄本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(免線上報名)。

註 3. 社會組報名資格補充說明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

- (1)依戶籍所在地：107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報名時應檢附戶籍謄本。
- (2)依服務機關所在地：於本市各機關學校服務，報名時應檢附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。
- (3)依就讀學校所在地：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(非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)之學生，報名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
註 4. 師資培育之大學生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直接報名全國賽，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
## 陸、競賽員名額及限制

### 一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：

競賽項目	各校可報名人數上限	班級規模達以下標準每項目可再增報 1 人		
		高中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國小學生組
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	1 人	40 班以上學校，每項目可增報 1 人；如列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，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(每族)可再增報 1 人。	30 班以上學校，每項目可增報 1 人。	50 班以上學校，每項目可增報 1 人。
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家語字音字形	6 人			
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	1 人		<b>國小、國中演說及朗讀 經由分區初賽晉級</b>	
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(每族)	2 人			
註. 學生組種子競賽員不受各校可報名人數之限制。				

二、教師、社會組：教師組經校內推選，各校每項目限 1~2 人報名；社會組採個人報名方式，不受單位名額限制(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，未依規定報名者，取消競賽資格)。

### 柒、學生組種子競賽員

一、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免參加校內選拔，不受各校可報名人數之限制，於市賽報名期間由競賽員所屬學校線上填送報名表件(詳見第 5 頁)。

- (一)一般種子：107 年 8 月為國小二至六年級、國(高)二、國(高)三，近兩年內(105~106 年)曾獲市賽南、北區各項各組第 1~2 名。(限報該項)
- (二)跨學制種子：107 年 8 月為國一或高一新生，近兩年內(105~106 年)曾獲市賽南、北區各項各組第 1~4 名。(限報該項)

二、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，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向新報到之學校提出增額報名；另請原就讀學校善盡提醒義務，務必通知競賽員本人、指導老師或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。

### 捌、競賽員共同限制

- 一、學生組競賽員須經由校內初選代表學校參賽，不得逕行指派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每年度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、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(102 至 106 年)兩度獲得第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四、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種子競賽員若報名參加分區初賽，視同放棄原種子資格(即不得再以該

資格逕報名市賽)。

五、各競賽員不得擔任本競賽各語言各項各組評審委員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六、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，其成績不予採計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七、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

八、競賽員之指導老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(限閩、客、原民語)各限一名，且不得為同一人，並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(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教師，得為代課、代理、兼課及校外人士，經填列後不得更改)。

## 玖、市賽辦理方式

### 一、競賽時限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組別	
靜態 競賽	作文	限 90 分鐘	各組
	寫字	限 50 分鐘	各組
	國語字音字形	限 10 分鐘	各組
	閩南語、客家語字音字形	限 15 分鐘	各組
動態 競賽	演說	限 4~5 分鐘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
		限 5~6 分鐘	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、教師組(原住民族語)
		限 7~8 分鐘	教師組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
	朗讀	限 4 分鐘	各組

### 二、競賽內容規範

#### (一) 作文：

1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#### (二) 寫字：

1. 書寫內容：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 <https://goo.gl/CfDU>。
  - (1) 各組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  - (2)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。
2. 字體大小：
  - (1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  - (2) 教師、社會組：8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
#### (三) 字音字形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國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。
  - (1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請參閱 <http://goo.gl/7isYiA>。
  - (2) 字形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，請參閱 <http://goo.gl/nnKbzJ>。
2. 閩南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。
 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。請參閱 <http://goo.gl/vyqVJW>。
  - (2) 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請參閱 <https://goo.gl/PuMZ9>。
3. 客家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。
 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

音方案」為準，請參閱<http://goo.gl/2prckM>。

(2) 漢字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請參閱<https://goo.gl/gLDCt>。

(四) 演說：

1. 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。
2. 國語演說：各組當場抽定 1 題(題目不事先公布)。
3. 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：
  - (1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：就已公布之 107 年全國賽題目當場抽定 1 題。
  - (2) 教師、社會組：當場抽定 1 題(題目不事先公布)。
4. 原住民族語演說(教師、社會組)：就已公布之 107 年全國賽題目當場抽定 1 題。

(五) 朗讀：

1. 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。
2. 國語朗讀：
  - (1) 高中學生組：以文言文為題材(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)，當場抽定 1 篇。
  - (2) 其餘各組：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當場抽定 1 篇(篇目不事先公布)。
3.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朗讀：皆使用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，當場抽定 1 篇。
4. 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文稿修正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因應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，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，修改處請以「**粗體字並加底線**」方式呈現。除羅馬拼音外，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。
  - (2) 請將修正篇目連同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」(附件 3-1)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將電子檔寄至本局社教科林先生收 [chlin26@kcg.gov.tw](mailto:chlin26@kcg.gov.tw)，另印製 A3 紙本 1 式 4 份(背後右下角黏貼資料表)於 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光華國小教務處，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布之篇目為限。

◎抽題時間與上台時限對照表(灰底部分使用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試題，請至全國賽網站查詢下載)。

項目 組別	演 說				朗 讀			
	國語	閩南語	客家語	原住民族語	國語	閩南語	客家語	原住民族語
國小組	前 30 分抽題 (限 4~5 分)	前 30 分抽題 (限 4~5 分)			前 8 分抽題 (限 4 分)	前 8 分抽題 (限 4 分)		
國中組								
高中組	前 30 分抽題 (限 5~6 分)	前 30 分抽題 (限 5~6 分)						
教師組	前 30 分抽題 (限 7~8 分)		前 30 分 抽題 (限 5~6 分)		前 8 分抽題 (限 4 分)			
社會組	前 30 分抽題 (限 5~6 分)							

三、 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字體與標點 10%。

(二) 寫字：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。

1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2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<https://goo.gl/CfDU>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四) 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2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五) 朗讀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2.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四、報名作業

(一) 線上報名：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市賽網站(網址：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登錄及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上傳報名表件：請於 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依下列規定將報名表件上傳系統，免紙本寄送。

1. 學生組、教師組競賽員(由學校統一填報及上傳資料)：

(1) 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：系統填報後，請線上列印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，由競賽員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(格式如附件 2、附件 2-1)，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署。確認所有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均簽署完成，以學校為單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(檔名請以【**學校名稱-授權**】命名)，以備查驗。

(2) 報名總表：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，請線上列印報名總表，由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核章(格式如附件 4)，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(檔名請以【**學校名稱-總表**】命名)，以備查驗。

(3) 種子競賽員得獎證明：各校如有學生種子報名參賽，請檢附近兩年(105-106 年)市賽得獎獎狀或相關證明，以學校為單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(檔名請以【**學校名稱-種子**】命名)，以備查驗。

註. 種子競賽員須以 107 年度 8 月之身分向就讀學校申請增額報名並檢附得獎證明(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，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向新報到之學校提出增額報名；另請原就讀學校善盡提醒義務，務必通知競賽員本人、指導老師或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)。

2. 社會組(以個人報名方式)：系統填報後，請線上列印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，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(格式如附件 2-1)，連同證明文件(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戶籍謄本、服務單位證明、學生證影本其中一項)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，檔名請以【**姓名-身分證字號**】命名，以備查驗(參加靜態項目者僅需上傳證明文件)。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局社教科林先生(07-7995678 分機 3086)

(三) 報名資料勘誤：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登入系統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，如有資料漏填或誤植情形，須於 8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函文本局申請異動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組及教師組競賽員請由所屬學校統一線上報名，並於時限內上傳報名表件(學生組以 107 年 8 月之就學身分報名)。
2. 未於時限內上傳報名表件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其報名資格將不予採計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如有特殊場地或競賽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。
4. 參加動態項目(演說、朗讀)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

報名時應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，未成年者另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署。

#### 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- (一) 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三信家商舉行，並以各項各組為單位進行電腦抽籤。
- (二) 各校指派1員參加(不另函通知)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- (三) 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市賽網站(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查看公告訊息。

#### 六、計分方式

- (一) 個人成績：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。
  1. 全國賽代表權：採不分區擇優取前二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。
  2. 市賽獎勵方式：分南、北兩區評定名次，並依分區名次核發獎狀。
- (二) 團體成績：(以學校為單位計算)
  1. 基本分：凡各校參加一項目即得基本分數1分(含分區初賽)，市賽未帶證件或任一違規事項(參照附件1)則扣團體基本分數1分。
  2. 競賽分：各校參加各項成績列南、北區第一名者另獲得20分、第二名16分、第三名12分、第四名10分、第五名8分、第六名6分(參加同一項目及組別有2人以上獲前六名者，競賽分數擇優採計1人)。

七、成績公布：競賽當日於市賽網站(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開放成績查詢，正式成績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## 八、市賽獎勵

- (一) 個人獎：市賽獎勵名次以南、北區分開計列，全國賽代表權不分區錄取最高分前二名。各項各組取前六名為優勝，依成績錄取南、北區前五名各1人，第六名則依各組參賽人數酌取若干。優勝名額分配如下表(未達13人時以三分之二為原則錄取優勝)：

參賽人數	100人以上	62~100人	55~61人	48~54人	41~47人	34~40人	27~33人	20~26人	13~19人	10~12人	7~9人	4~6人	1~3人
優勝名額	33人	27人	22人	20人	18人	16人	14人	12人	10人	8人	6人	4人	2人

1. 南、北區各項各組獲前六名之競賽員頒發本局獎狀乙紙。
  2. 國小、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依初賽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獎狀。
  3. 學生組優勝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  4. 教師組競賽員獲南、北區第一、二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二次，第三至五名嘉獎一次。
  5. 社會組優勝競賽員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- (二) 指導獎：
    1. 指導學生獲南、北區各項各組前六名之指導老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(限閩、客、原民語)頒發本局獎狀乙紙。
    2. 國小、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依初賽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指導獎狀。
    3. 指導學生獲南、北區各項各組第一、二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二次，第三至五名嘉獎一次。
    4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獲得同項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名次敘獎；指導不同項目或組別獲獎時，其敘獎得以累計。
  - (三) 成績證明：
    1. 各項各組未獲前六名，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核予成績證明。
    2. 各項各組未獲前六名，但閩、客語字音字形總分達該項該組平均以上者核予成績證明。

#### (四) 團體獎(以學校為單位)：

1. 團體獎分學生組、教師組及原住民族語，擇優錄取團體特優、優等、甲等獎若干名如下：

獎項	學生組			教師組	原住民族語 (演說及朗讀)
	國小	國中	高中(職)		
特優	4	2	2	2	1
優等	6	4	3	4	2
甲等	10	6	4	6	3

註 1. 完全中學學生組團體獎依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3 組分開計算評比。  
註 2. 教師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教師採混合計算。  
註 3. 若積分相同時，以「較高名次」的數量較多者獲勝，依此類推。

2. 團體獎學校敘獎：成績獲特優者，嘉獎二次 2 人、嘉獎一次 3 人；優等獎者，嘉獎二次 1 人、嘉獎一次 4 人；甲等獎者，嘉獎一次 5 人。

#### 壹拾、申訴規定

- 一、申訴評議會：由主辦單位遴選委員組成(組成方式詳如附件 5-1)，受理競賽當天提出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學生組以學校代表、指導老師(含本土語教支人員)為限；教師、社會組以競賽員本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訴程序：應由申訴人填具書面申訴單(如附件 5)，至遲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大會申評會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申訴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5-1)。
- 四、申訴事項：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、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五、申訴結果：申訴事項經申評會討論決議後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。

#### 壹拾壹、全國賽報名及集訓

- 一、市賽各項各組不分區獲前二名之競賽員應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獲市代表資格者，請於 107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六)前繳交參加全國賽報名表、錄影錄音及著作授權同意書、交通食宿調查表，屆時請至市賽網站(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填報。
- 三、獲市代表資格者若不克參加全國賽，應繳交「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備查，經核准後由不分區第三名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
- 四、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另由本局邀請或推薦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。
- 五、凡取得全國賽資格之競賽員，應全程參加本局 10 月至 11 月份舉辦之集訓課程(集訓項目及時間另行公告)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#### 壹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初賽，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。
- 二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，致本市部分行政區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本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- 三、凡參加本競賽(含集訓)之人員(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)，競賽(集訓)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；教師組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於假日參加者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- 四、承、協辦單位有功人員之敘獎俟活動結束後專案另簽辦理。
- 五、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報請本局核布外，各校得逕依本實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競賽員注意事項暨違規裁處一覽表

### 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二、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「競賽序號證」配掛於胸前，進入教室後按序號安靜就座。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競賽員報到時應帶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其中一項)，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予參賽，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。未帶證件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並請學校代表或競賽員本人簽具切結，另須於 107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完成補件(請傳真至 7406590 本局社教科林先生收)，逾時補件則取消競賽資格。未帶證件另扣學校團體基本分數 1 分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的手錶為主)進場，須不具聲響功能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五、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若該競賽試場有中場休息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比賽教室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### 貳、靜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不得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資料或書籍。
- 二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、試卷上不得註記校名、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競賽時間結束，聞監場人員喊「停筆起立」口令後，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六、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### 參、動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或可供辨識身分之服裝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二、競賽員上台不得報出校名、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、競賽員上台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號。

### 肆、作文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比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(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三、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### 伍、寫字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比賽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(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目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三、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(以一張為限)，另提供 A5 試墨紙一張；在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後始得進行試墨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

- 四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五、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(競賽員自備)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)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六、競賽員應使用大會分發之試墨紙及宣紙書寫，不得將自備紙張攜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紙張。
- 七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
## 陸、字音字形注意事項

- 一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10分鐘，閩、客語字音字形為15分鐘(比賽開始時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應於競賽前10分鐘入場就座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。
- 三、填寫題卷時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四、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予計分(不得使用擦擦筆)。
- 五、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(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)。
- 六、不得於桌面墊置其他物品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七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 柒、演說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上台前30分鐘抽題，抽題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台演說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未事先公布題目之組別(國語演說各組；閩、客語演說教師、社會組)，在預備席可使用由大會提供的碼表練習，已事先公布題目之組別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台演說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到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按兩次鈴聲(一短音一長音)，此時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下台。
- 八、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(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
## 捌、朗讀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於上台前8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在預備席準備時，除字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- 四、競賽員登台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，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朗讀時間各組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下台並將文稿繳回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競賽提供現場轉播服務，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多利用轉播教室或休息室，勿進入比賽會場。
- 二、轉播影像內容僅供現場觀摩使用，其著作權係經參賽者授權本局所有，未經本局同意嚴禁翻拍、翻錄等侵權行為。
- 三、競賽員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競賽時若有特殊需求需中途離開，請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(請於競賽員上、下台之間舉手，避免干擾比賽進行)，不得任意離場。
- 四、演說、朗讀之競賽員應依規定上台，下台時應回到原來位置安靜就座(中間有換場之組別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教室)。
- 五、有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大會臨時召開評議會裁決之。

### 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

說明：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送交申訴評議會裁決，並依其決議為準。

裁處	違規情形
<b>成績不予承認</b>	競賽員資格不符。
<b>取消競賽資格</b>	1、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，或近5年內二度獲得第2至6名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	2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者。
	3、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
	4、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	5、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。
	6、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
	7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
	8、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。
	9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拆閱試題袋。
	10、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。
	11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
	12、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。
	13、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
	14、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。
	15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翻閱試題卷。
	16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。
	17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
	18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。
	1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。
<b>以棄權論</b>	1、競賽員逾報到時間
	2、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
	3、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
	4、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

裁處	違規情形
	5、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
	6、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
	7、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
	8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
	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
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	1、動態組競賽員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
	2、靜態組競賽員與其他競賽選手交談
	3、裝水容器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
	4、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
	5、朗讀競賽員攜帶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之書籍至預備席。
	6、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
	7、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
	8、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、書籍或紙張攜入競賽會場。
	9、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。
	10、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
	11、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。
	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
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	1、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。
	2、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。
不予計分	1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。
	2、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
	3、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
	4、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

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個人報名表--學生組

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	種子競賽員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動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演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演說(_____腔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(_____腔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朗讀(_____族_____語)			
靜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字音字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字音字形(_____腔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		

\*客家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：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  
 \*原住民族語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、方言別：各種族語及方言別請參考附件 3 填寫。

競賽員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(西元)		身分證字號	
	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
	聯絡電話		備註	
指導老師	姓名		服務單位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姓名		服務單位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
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【動態項目】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\_\_\_\_\_ (請填入競賽員姓名)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/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：\_\_\_\_\_ 簽章(全名)

與競賽員關係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- 註 1. 學生組競賽員請所屬學校統一線上報名(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>)。  
 註 2. 競賽員之指導老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(限閩、客、原民語)各限一名，且不得為同一人，並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。  
 註 3. 請各校線上填報後，於時限內掃描上傳「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」(檔名【學校名稱-授權】)、「核章總表」(檔名【學校名稱-總表】)及「種子競賽員得獎證明」(檔名【學校名稱-種子】)；如為分區初賽晉級(國中小動態項目)，系統將直接匯入競賽員資料，請再次確認。  
 註 4. 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，務必主動通知新報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。  
 註 5. 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，以確保競賽員權益。

##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個人報名表--教師、社會組

<b>區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<b>組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(限正式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(校長、實習、兼課、代理(課)老師限參加社會組)
<b>動態項目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演說(_____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(_____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演說(_____族_____語)		
<b>靜態項目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字音字形(_____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		

\* 客家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：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  
 \* 原住民族語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、方言別：各種族語及方言別請參考附件 3 填寫。

<b>競賽員</b>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	身分證字號	
	服務單位		職 稱	
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或 住家地址	
	備 註			

###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【動態項目】

立書人(競賽員本人)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\_\_\_\_\_ (請填入競賽員姓名) 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/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立書人(競賽員本人)：\_\_\_\_\_ 簽章(全名)

中華民國 10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- 註 1. 教師組經校內推選，各校每項目限 1~2 人報名；社會組採個人報名方式，不受單位名額限制。  
 註 2. 教師組：由學校統一線上報名並上傳簽署授權之「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」及核章「總表」。  
 註 3. 社會組：線上報名後，將簽署授權之**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**、**證明文件**(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戶籍謄本、服務單位證明、學生證影本其中一項)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，檔名請以【**姓名-身分證字號**】命名，以備查驗(參加靜態項目者僅需上傳證明文件)。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局社教科林先生(07-7995678 分機 3086)

## 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別說明

一、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 6 種。

二、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：

族語	方言別	分組序號	族語	方言別	分組序號
阿美語 (Amis)	南勢(北部)阿美語	1	鄒語 (Tsou)	鄒語	9
	秀姑巒(中部)阿美語		拉阿魯哇語 (Hla' alua)	拉阿魯哇語	10
	海岸阿美語		卡那卡那富語 (Kanakanavu)	卡那卡那富語	11
	馬蘭阿美語		排灣語 (Paiwan)	東排灣語	12
	恆春阿美語			北排灣語	
泰雅語 (Atayal)	賽考利克泰雅語	2	魯凱語 (Rukai)	中排灣語	
	澤敖利泰雅語			南排灣語	
	四季泰雅語			東魯凱語	13
	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霧台魯凱語			
	汶水泰雅語	3	大武魯凱語		
	萬大泰雅語	4	多納魯凱語	14	
賽夏語 (Saisiyat)	賽夏語	5		茂林魯凱語	15
邵語 (Thao)	邵語	6		萬山魯凱語	16
賽德克語 (Sediq)	都達語	7	太魯閣語 (Truku)	太魯閣語	17
	德固達雅語		噶瑪蘭語 (Kavalan)	噶瑪蘭語	18
	德路固語		卑南語 (Puyuma)	南王卑南語	19
布農語 (Bunun)	卓群布農語	8		知本卑南語	
	卡群布農語			初鹿卑南語	
	丹群布農語		建和卑南語		
	巒群布農語	雅美語 (Yami)	雅美語	20	
	郡群布農語	撒奇萊雅語 (Sakizaya)	撒奇萊雅語	21	

## 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修正文稿說明

- 一、**修正說明**：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，俟 107 年全國賽篇目公布後，請依公布篇目版面格式修正，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「**粗體加底線**」繕打；除羅馬拼音外，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。
- 二、**寄電子檔**：請將修正篇目連同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」(格式如下)電子檔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寄至 chlin26@kcg.gov.tw 教育局社教科林先生收，並電話確認(07-7995678 分機 3086)。
- 三、**繳交紙本朗讀稿**：電子檔寄送後，請自行印製修正篇目 A3 紙本 1 式 4 份(每張背面右下角均需黏貼資料表)，於 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光華國小教務處(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)。
- 四、請於時限內送達，**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目為限**。

----- <黏貼於背面右下角> -----

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黏貼資料表	
學校名稱	
承辦人姓名	
電話	(公) (手機)
競賽員姓名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
族語別 (含方言別)	_____族_____語

###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報名總表

編號	○○○○學校		班級數	承辦人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	
網路產生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競賽項目	競賽員姓名	指導老師	本土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	客家語腔調 原住民族語別	競賽員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區賽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子競賽員	備註
	國語演說			/			
	閩南語演說						
	客家語演說				腔		
	國語朗讀			/			
	閩南語朗讀						
	客家語朗讀				腔		
	作文			/			
	寫字			/			
	國語 字音字形			/			
	閩南語 字音字形						
	客家語 字音字形				腔		
	原住民族語 朗讀				族 語		
	原住民族語 演說			/	族 語		

◎種子競賽員另需檢附佐證資料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◎填表說明

- 一、請至市賽網站線上報名(<http://lang.dmhs.kh.edu.tw/final>)，報名時間自 **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**至 **8 月 17 日(星期五)**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表經填列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出，請仔細確認資料正確性並逐級核章，於 **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二)**前掃描上傳系統(檔名：**【學校名稱-總表】**)，另需上傳簽署授權之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(檔名：**【學校名稱-授權】**)；如有種子競賽員，請另檢附得獎證明(檔名：**【學校名稱-種子】**)。
- 三、各校請於勸誤期內(**107 年 8 月 24 日**前)至系統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，如有資料漏填或誤植情形，請於 **8 月 27 日(星期一)**前函文本局申請異動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經填列，不得於報名時間截止後要求更改。



##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(學校)	
申訴人(帶隊/指導老師)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事項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評會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107 年 9 月 日 時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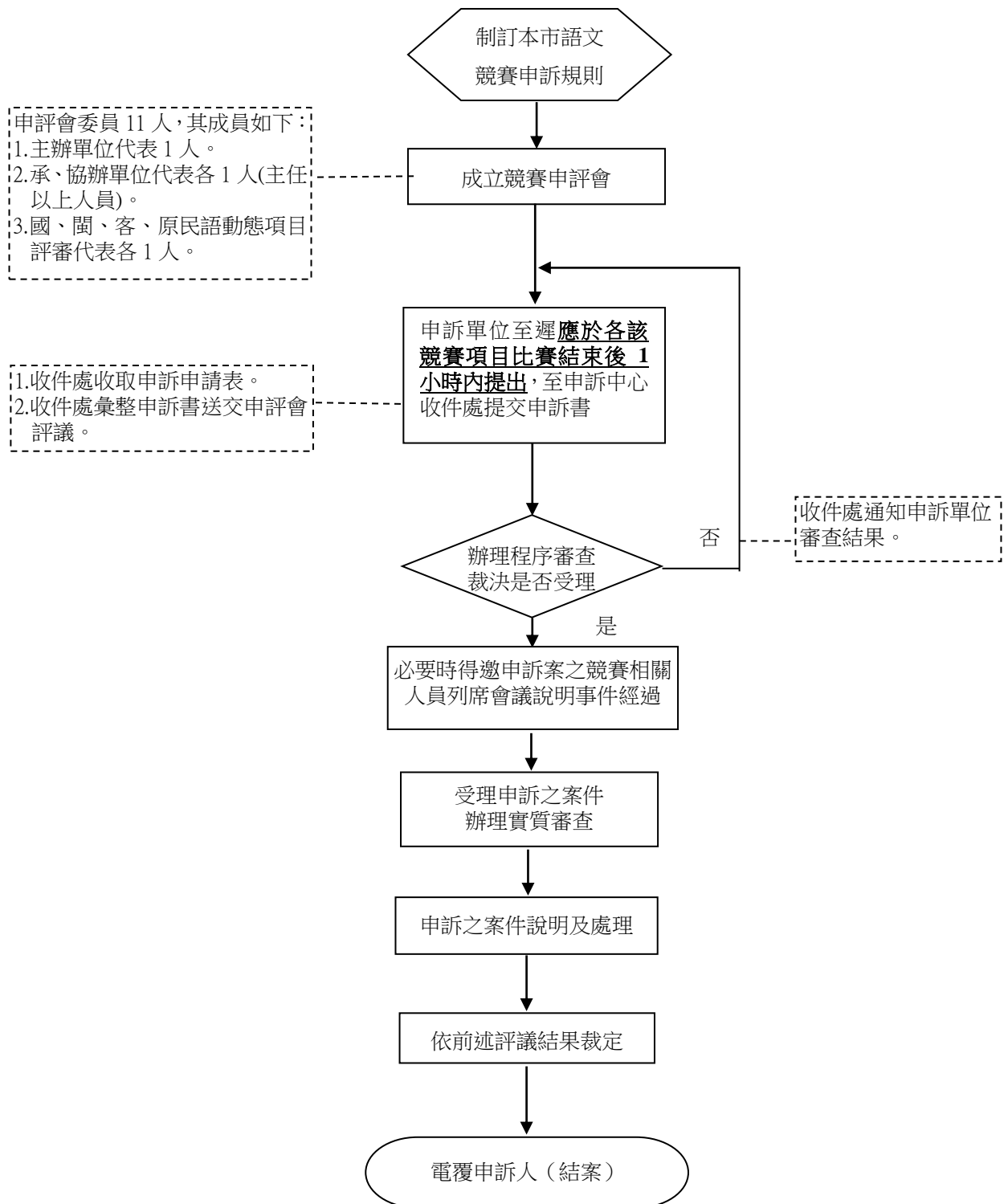
申訴人(帶隊/指導老師)簽名：

聯絡電話(請留手機以利聯繫)：

註：

1. 申訴時間以該組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為限，並由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、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。

##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**附表 1 市賽南、北區一覽表**

南區	北區
前金、新興、苓雅、前鎮、小港	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鹽埕、旗津
燕巢、彌陀、梓官、橋頭、大社、大樹、仁武、鳥松、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	桃源、六龜、內門、旗山、美濃、茂林、湖內、茄萣、阿蓮、田寮、路竹、永安、岡山
市賽地點：三信家商(電話：07-7517171，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)	

**附表 2 107 年語文競賽流程表**

項 目	時 間	備 註
市賽集訓	預定 8/2(四)、8/3(五)	國、閩、客語分區初賽晉級(含種子競賽員)
市 賽	線上報名	6/19(二)至 8/17(五)
	上傳資料	8/21(二)前(含原住民文稿修正)
	勘誤期限	8/24(五)前，如需申請資料異動請於 8/27(一)前函文提出
	抽籤	9/5(三)下午 2 時/三信家商
	競賽	9/22(六)/三信家商
	頒獎	10/6(六)上午 10 時/三信家商
繳交全國賽報名資料	10/6(六)前市代表競賽員請繳交：著作授權同意書、錄音錄影授權同意書、交通食宿調查表	
決賽集訓	暫定於 10/27(六)、11/3(六)、11/10(六)、11/17(六)辦理四場	市代表請務必參加
全 國 賽	報名	暫定 10/17(三)前
	抽籤	暫定 10/31(三)前
	競賽	12 月 1~2 日/新甲國小帶隊